附件2：

承诺书

天津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：

    本人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向贵部门申请办理 事项，并按照规定要求递交了相关申请材料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  1.本人（单位）已按照相关要求，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。

  2.本人（单位）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  3.本人（单位）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。

本人（单位）承诺以上所述真实、有效，是本人（单位）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 承诺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